

讀經小組示範—約翰一書第一章

壹 神聖生命的交通 — 1~2 11

(問：甚麼是永遠的生命？這永遠的生命如何顯現出來？)

一 神聖生命的顯現 — 1~2

*約壹 1:2 註 6【這生命是指神屬靈的生命，不是指人屬魂的生命，也不是指人肉身的生命。永遠不僅是指時間上永遠長存，無窮無盡，也是指品質上絕對完美完全，毫無短缺瑕疵。】

*約壹 1:2 註 2【這永遠生命的顯現，是藉著基督的成為肉體；…這樣的顯現與摸得著相符，再一次指明主人性具體的性質；主這人性乃是新約經綸裏神聖生命的顯現。】

*約壹 1:2 註 5【永遠生命的顯現包含將生命啟示並分賜給人，為要把人帶進永遠的生命裏，帶進與父生命的聯結並交通裏。】

二 神聖的交通 — 3~4

(問：甚麼是交通？交通帶進甚麼結果？)

*約壹 1:3 註 3【原文意一同參與，共同分享。交通乃是永遠生命的流出，並且實際上，就是所有已經接受並得著神聖生命之信徒裏面永遠生命的流。…我們信徒乃是在這永遠生命的交通裏，有分於父與子所是、並為我們所作的一切。】

*約壹 1:4 註 2【交通是永遠生命的流出，喜樂（對三一神的享受）乃是這交通的結果，就是藉著那靈有分於父的愛和子的恩的結果。因著這種對神聖生命屬靈的享受，我們在三一神裏的喜樂就得以滿足。】

三 神聖交通的條件 — 5~2 11

1 認罪 — 5~2 2

(問：根據七節，信徒為甚麼需要血的洗淨？我們如何得著這洗淨？)

*約壹 1:7 註 4【我們活在神聖的光中，就在這光的光照之下，這光按著神的神聖性情，並藉著在我們裏面神的性情，暴露我們一切的罪、過犯、失敗和缺點，…這時，我們就在蒙了光照的良心裏，覺得需要主耶穌救贖之血的洗淨，這血便在我們的良心裏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，使我們與神並彼此之間的交通得以維持。我們與神的關係是牢不可破的，但我們與神的交通可能會中斷。】

*約壹 1:9 註 3【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祂就要照著祂的話，並基於那藉著耶穌之血的救贖，赦免我們，因為祂必須在祂的話上信實，並在耶穌的血上公義；否則，祂就是不信實、不公義的。】

【本章思路】

約翰一書的主題是神聖生命的交通。在第一章裡包含三個重點：第一是神聖生命的顯現；第二是神聖的交通；第三是神聖交通的條件。

首先，我們要看見：神聖的生命就是永遠的生命。這永遠的生命指神屬靈的生命，不僅是指時間上永遠長存，也是指品質上絕對完美完全。這生命藉著基督成為肉體已經顯現出來，並且正將生命啟示並分賜給人，為要把人帶進永遠的生命裏，帶進與父生命的聯結並交通裏。

所以，神聖生命的顯現就帶進神聖生命的交通。這交通乃是永遠生命的流出，並且實際上，就是所有已經接受並得著神聖生命之信徒裏面永遠生命的流。我們信徒乃是在這永遠生命的交通裏，有分於父與子所是、並為我們所作的一切。我們越在這交通裏，我們就越在三一神的喜樂裡得以滿足。

神聖的交通要得以維持，需要神兒子耶穌的血的洗淨。我們與神的關係是牢不可破的，但與神的交通會因著罪的問題而中斷。今天，我們要得著血的洗淨以維持這交通，在於認自己的罪。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祂就要照著祂的話，並基於那藉著耶穌之血的救贖，赦免我們，因為祂必須在祂的話上信實，並在耶穌的血上公義；否則，祂就是不信實、不公義的。

【生命讀經選讀】

認罪的需要

我們已經看過，我們信徒是否還有罪在我們性情裏這個問題。我們已經看見，我們重生以後，的確還有罪住在我們裏面。現在我們需要看第二個問題：我們重生以後還會犯罪麼？是的，信徒重生以後還是會犯罪的。約翰在二章一節說，『我的孩子們，我將這些事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我們有一位與父同在的辯護者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』約翰說『若有人犯罪，』這話有力的指明我們得救以後還是會犯罪。

我們用發脾氣這件事為例來說明。我不信有人得救以後從來沒有發過脾氣。你能說在你作基督徒的年日裏，從來沒有發過脾氣麼？就算你外面沒有發過脾氣，你裏面又如何？單單一個發脾氣的例子，就足以叫我們清楚一個事實：雖然我們是信徒，我們還是會犯罪，我們的確偶爾也犯罪。雖然我們得救、蒙了重生、也在聖靈的變化之下，我們仍有可能犯罪。既然得救以後還是會犯罪，我們就需要認我們的罪。（約壹一9。）認罪乃是神聖交通的第一個條件。（約翰一書生命讀經第六篇）

祂兒子耶穌

使徒約翰在一章七節說到『祂兒子耶穌的血，』這是很有意義的。『耶穌』這名是指流出救贖的血所需之主的人性；『祂兒子』這名稱是指使救贖的血永遠有功效所需之主的神性。因此祂兒子耶穌的血指明，這血乃是真正的人所流適當的血，為要救贖神墮落的造物，有神聖的保證為其永遠的功效，這功效在空間上是普及各處的，在時間上是永遠長存的。約翰也用『祂兒子耶穌』這名稱，豫防關於主身位的異端。有一派異端堅持主的神性，否認祂的人性。『耶穌』這名稱是人的名字，豫防了這一派的異端。另一派異端堅持主的人性，否認祂的神性。『祂兒子』這神格的名稱，乃是對這派異端的抗毒劑。

新約中沒有別的經節用『祂兒子耶穌』這說法。我們剛纔指出，耶穌這名是指主的人性，『祂兒子』這名稱是指祂的神性。耶穌是真人，真正的人；耶穌的血是真人的血。我們既是人，就需要被人的血所救贖。在舊約中，贖罪的血是牲畜的血，那是基督之血的豫表。然而，牲畜的血實際上不能救贖我們，因為我們是人，不是牲畜。我們是人，就需要耶穌有效的血，真正人的血。

『祂兒子』這辭所指明主的神性，乃是保證，擔保耶穌之血的功效永遠長存。主的人性使祂有資格，流血以救贖我們。祂的神性確保這救贖之血的能力有功效。祂的神性永遠保證耶穌潔淨之血的功效。

我們已經看過，約翰寫這封書信的時候，有一些關於基督身位的異端。有一種異端教訓說，耶穌是神聖的，但祂沒有人性。另一種不同的異端教訓宣稱，耶穌是人，但祂不是神聖的。約翰用『祂兒子耶穌的血』這一短句，同時為我們豫防了兩種異端。『耶穌的血』指明耶穌是真正的人；『祂兒子』指明祂是神聖的。我們藉以得洗淨的血，乃是一位奇妙人物的血，祂有人性，也有神性。

一個循環

在一章一至七節，我們看見在我們屬靈生活中有一個循環，由四件要緊的事物形成—永遠的生命、永遠生命的交通、神聖的光、以及神兒子耶穌的血。永遠的生命產生永遠生命的交通：永遠生命的交通帶進神聖的光，神聖的光增加對神兒子耶穌之血的需要，使我們更多得著永遠的生命。我們越多得著永遠的生命，這生命所帶給我們神聖生命的交通就越多。我們越多享受神聖生命的交通，所得著神聖的光就越多。我們越多得著神聖的光，就越有分於耶穌之血的洗淨。這樣的循環，在神聖生命的成長上帶我們往前，直到我們生命成熟。（約翰一書生命讀經第七篇）

主日三段式讀經材料參考

選用詩歌：詩歌 476 首

禱讀經節：7 節

選讀註解：7 節註 3、4，9 節註 3

擘餅聚會建議詩歌：詩歌 109 或 118，詩歌 395，詩歌 51